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。有关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除听取公司2012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公司201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两项通报外，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本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从公司基本情况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，公司治理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、重大事项、201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（未审计）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二、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本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

设。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，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